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办公室文件

滨高新环发〔2018〕7号

关于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油泥环保处理搬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油泥环保处理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我办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公司原厂区位于滨城区新立河西路与长江二、三路之间，采用油泥预处理+过热蒸汽干化工艺及相关设备处理油泥，年处理油泥 5100t，年产免烧砖 200 万块/a。因周边居民日渐增多，交通不便利，厂区用地面积限制等原因，该公司决定将迁至滨州高新区。

搬迁项目投资 19912.54 万元，总占地面积 45054 m²，位于高新区高十二路与新二路交叉口东路南 700 米，南邻山东

蓝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北邻新二路。项目通过热相分离、喷淋冷凝、油水分离等对含油污泥进行处理，分离回收的油可作为燃料利用，分离出的水部分循环使用、部分外排，热相分离产生的不凝气体经净化处理与天然气共同燃烧加热相分离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处理 10 万吨含有污泥的处理能力。

根据技术评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环境影响和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我办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施工期厂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 3 类标准。

2.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不凝气和天然气的燃烧废气经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375-2013) 中排放浓度限值；原料堆场和回收油罐有机物挥发废气经有机物光氧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

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减量化装置区有机物挥发废气和水处理废气经有机物光氧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日常生产通过加强物料管理、规范操作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污污分治”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气浮池+水解反应+MBR+高级氧化”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滨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对各生产车间等生产区地面、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固废储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污染控制技术要求》(SY/T7301-2016)，处理后固相可用作井场铺垫，若经鉴定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若属一般固废，可用于制砖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和光催化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建设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加强对生产装置、污水处理和化学品的管理。与高新区管委会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6.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你公司必须具备自行监测能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及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办备案。

四、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3月16日